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监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上午在上海青浦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主席邬维静女士主持，全体监事以举手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4、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7 年度股份公司（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 343,496,551.93 元，本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59,502,461.22 元。根据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0 元，合计派发现金 7,959,024.92 元；本期按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15,950,246.12 元。截止 2017 年末实际可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479,090,009.86 元。

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 400,769,246 普通股股份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60,115,386.90 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修订）》、《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监事会对董事会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 7,550 万元。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9、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所需，我们一致同意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66,2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应收款项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更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就收购山东德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洋电子”）51%股权以及收购上海诚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诚烨”）100%股权交易，公司合并报表分别形成商誉 32,867.11 万元、21,795.14 万元。

公司聘请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德洋电子、上海诚烨进行了商誉减值测试。由于德洋电子、上海诚烨 2017 年度未实现盈利承诺，按照谨慎性原则，公司于 2017 年度对因收购德洋电子和上海诚烨形成的商誉分别计提了 9,040.47

万元和 1,829.89 万元商誉减值准备。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时，程序合法。公司此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及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经广泛征询意见，公司监事会提名蔡行海先生、杨琼琼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本议案需股东大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候选人组成第五届监事会后，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蔡行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2 年生，大专学历，中级工程师。蔡行海先生曾任双林集团车间主任、厂长和副总经理、投资部部长等职务、公司内外饰件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兼任公司汽车饰件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分管生产技术工作。

蔡行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杨琼琼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0 年生，本科学历，杨琼琼女士曾任双林集团出纳、会计，资金科科长，现任本公司资金部部长。

杨琼琼女士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超过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